

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编号：HNXC2018-0411

项目名称：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服务
机构采购项目 05

采购人：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谈判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1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5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采购编号：HNXC2018-0411 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05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采购编号：** HNXC2018-0411
2. **项目名称：** 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05
3. **分包情况：** A 包：文昌市罗豆农场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文昌市抱罗镇昌江小学教学楼、文昌市第三小学教学综合楼、文昌市东郊镇联文小学教学综合楼、文昌市东郊镇务时小学教学综合楼服务采购项目；B 包：海南省文昌中学教学综合楼室内室外装饰装修项目、文昌市东路中心幼儿园葫芦分园综合楼、文昌市罗豆农场中学教学综合楼、文昌市新桥中学教学综合楼、文昌市新桥中学学生食堂服务采购项目；C 包：海南省文昌市凌村河综合治理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三个包（详见用户需求）
4. **交付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有意向的合格供应商可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止每天上午 9:00 时-12:00 时至下午 14:30-17:3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海南省三亚市凤凰路 98 号嘉宝花园 7 栋 504 室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资格要求所需证件(复印件盖章，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原件核查)，购买招标文件。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 7.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 7.3 投标人 A 包须具备工程咨询评估资质（资信）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给

排水)或综合经济专业;投标人B包须具备工程咨询评估资质(资信)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给排水)或综合经济专业;投标人C包须具备工程咨询评估资质(资信)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或综合经济专业。

7.4 投标人A包拟派项目机构负责人及管理机构人员须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建筑执业资格3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给排水执业资格2名、技术经济执业资格3名);投标人B包拟派项目机构负责人及管理机构人员须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建筑执业资格3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给排水执业资格2名、技术经济执业资格3名);投标人C包拟派项目机构负责人及管理机构人员须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执业资格1名、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执业资格1名、技术经济执业资格2名)。

7.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2018年近三月份税收证明复印件)

7.6 必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加盖公章)

7.7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

7.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近三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7.9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非本地投标人应在本地设有分支机构作为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需提供注册资料和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7.10 购买本谈判文件且缴纳投标保证金;

7.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应于2018年5月30日15:00(北京时间)递交至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2号开标室,逾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开标现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A包人民币¥3000元,B包人民币¥3000元,C包人民币¥2000元。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11.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点：三亚市凤凰路 98 号嘉宝花园 7 栋 504 室

项目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13518098516

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05</p> <p>采购人名称：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地址：文昌市清澜新区政府办公大楼</p> <p>联系人：韩蕊</p> <p>联系电话：13637558112</p>
2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三亚市凤凰路 98 号嘉宝花园 7 栋 504 室</p> <p>联系人：邱先生</p> <p>联系电话：13518098516</p>
3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p>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p> <p>3 投标人 A 包须具备工程咨询评估资质（资信）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给排水）或综合经济专业；投标人 B 包须具备工程咨询评估资质（资信）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给排水）或综合经济专业；投标人 C 包须具备工</p>

	<p>程咨询评估资质（资信）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或综合经济专业；</p> <p>4 投标人 A 包拟派项目机构负责人及管理机构人员须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建筑执业资格 3 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给排水执业资格 2 名、技术经济执业资格 3 名）；投标人 B 包拟派项目机构负责人及管理机构人员须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建筑执业资格 3 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给排水执业资格 2 名、技术经济执业资格 3 名）；投标人 C 包拟派项目机构负责人及管理机构人员须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执业资格 1 名、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执业资格 1 名、技术经济执业资格 2 名）。</p> <p>6 必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加盖公章）</p> <p>7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p> <p>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近三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p> <p>9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非本地投标人应在本地设有分支机构作为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需提供注册资料和办公场所租赁合同）</p> <p>10. 购买本谈判文件且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5	谈判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谈判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7	<p>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投标人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p> <p>1、投标函（表 1）</p> <p>2、开标一览表（表 2）</p> <p>3、技术响应表（表 3）</p>

	<p>4、投标人简介</p> <p>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p> <p>6、授权委托书（表 4，投标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p> <p>7、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8、无违纪声明函（表 5）</p> <p>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 2018 年近三月份税收证明复印件）</p> <p>10、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p> <p>11、技术部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培训、验收、服务承诺等）</p> <p>12、投标人所需要的其他材料</p> <p>注：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p>
8	<p>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地点：业主指定地点</p>
9	<p>投标人应对所投包的全部内容投标，不得拆分。</p>
10	<p>投标备选方案：不接受。</p>
11	<p>投标保证金金额：A 包人民币 ¥3000 元，B 包人民币 ¥3000 元，C 包人民币 ¥2000 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 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政务中心支行 账号：2201 0768 0920 0013 438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日前</p>

	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以及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日前。
12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60 日。
13	投标文件分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 2 号开标室
1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 15:00（北京时间）
16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18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谈判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货物及服务的技术描述及参数要求，仅供投标人在选择和配置产品是参考，如与某项功能指标及技术规格相同，并不具限制性。评标以产品功能、性能为主，产品达到和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质量、档次的同样可被接受。

第三章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投标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谈判活动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谈判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谈判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9.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9.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立即在当日内以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人。逾期不回的，招标人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9.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谈判响应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谈判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谈判文件的组成

11.1 谈判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1.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2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3.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保证金

14.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A包人民币¥3000元，B包人民币¥3000元，C包人民币¥2000元。

14.2 保证金缴纳方式：

供应商必须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按采购代理机构提示提交到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 保证金的退还

14.3.1 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交易保证金退还。采购人应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扣除必要的银行手续费向中标人无息退还。

14.3.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采购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必要的银行手续费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6.2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1 份，并将 U 盘（U 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谈判响应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6.5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7.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2) 包号: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7.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 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1) 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投标函。

18.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规定的投标地点。

18.2 若采购人按 9.5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0.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6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7.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及评标

21. 谈判

21.1 采购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3 谈判时，采购人、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将作开标记录。

21.4 若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4 条规定），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3 谈判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4. 评审

24.1 采购人、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谈判小组按招标文件“附则”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网站上公示。

27. 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招标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场地费及专家劳务费等由中标供应商向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支付

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

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

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

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____月____日采购编号：HNXC2018-0411 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05 ____包)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 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见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二、交货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三、项目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 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七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七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三亚市凤凰路 98 号嘉宝花园 7 栋 504

经办人：_____

二〇一七年__月__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一览表

A包：文昌市罗豆农场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文昌市抱罗镇昌江小学教学楼、文昌市第三小学教学综合楼、文昌市东郊镇联文小学教学综合楼、文昌市东郊镇务时小学教学综合楼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预算为：16.28万，项目内容如下：

项目内容：1. 文昌市罗豆农场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主要建设内容：含地上建筑五层，地上建筑一层高为4.2米，二至四层高为3.6米，五层高为3.9米，建筑高度H为：19.20米。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费用为：4.31万元；

2. 文昌市抱罗镇昌江小学教学楼建设内容：本工程总用地10371.9m²，总建筑面积2181.91m²，其中已建建筑面积1282.65m²，本次拟建建筑面积899.26m²。地上3层。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费用为：2.25万元；

3. 文昌市第三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内容：本工程位于海南省文昌市第三小学，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费用为：4.98万元；

4. 文昌市东郊镇联文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内容：本工程总用地4789.40m²，总建筑面积1500.23m²，其中已建建筑面积860.77m²，本次拟建建筑面积639.46m²。地上2层。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费用为：1.83万元；

5. 文昌市东郊镇务时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内容：本工程总用地10452.47m²，总建筑面积3622.33m²，其中已建建筑面积2242.86m²，本次拟建建筑面积1379.47m²。地上3层。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费用为：2.91万元；

二、服务需求：

对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评审项目应符合《海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及文昌市的相关管理规定。

三、说明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2、交付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按合同付款。

4、验收要求：按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5、投标人以折扣的方式报价，投标报价的上限为国家收费标准的 8.00 折。报价应保留小数点两位，超出报价上限按废标处理，如履约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谈判文件要求实施，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交货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B包：海南省文昌中学教学综合楼室内室外装饰装修项目、文昌市东路中心幼儿园葫芦分园综合楼、文昌市罗豆农场中学教学综合楼、文昌市新桥中学教学综合楼、文昌市新桥中学学生食堂服务采购

一、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预算为：16.79 万，项目内容如下：

1. 海南省文昌中学教学综合楼室内室外装饰装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装修、电气改造、风口移位、舞台设备安装、室外浮雕墙等。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费用为：5.16 万元；

2. 文昌市东路中心幼儿园葫芦分园综合楼建设内容：本工程总用地 5020.30m²，总建筑面积 4086.26m²，其中已建建筑面积 2314.39 m²。本次拟综合楼建建筑面积 1771.87 m²，地上 3 层。本次拟设备房建建筑面积 180.54 m²，地上 1 层，地下 1 层。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费用为：3.78 万元

3. 文昌市罗豆农场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教学综合楼建筑基底面积为 598.20 m²，建筑面积为 1378.24 m²。拟建教学大楼内设有教师备课室、禁毒宣传室、教师科研活动室、普通教室等。项目拟建相应配套工程，包括区内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费用为：3.09 万元；

4. 文昌市新桥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内容：本工程总用地 35013.49m²，总建筑面

积 10464.41m²，其中已建建筑面积 9084.79m²，本次拟建建筑面积 1379.62m²。

地上 3 层。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费用为：2.95 万元；

5. 文昌市新桥中学学生食堂建设内容：本工程总用地 35013.49m²，总建筑面积 10464.41m²，其中已建建筑面积 9964.82m²，本次拟建建筑面积 499.59m²。地上 1 层。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费用为：1.81 万元；

二、服务需求：

对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评审项目应符合《海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及文昌市的相关管理规定。

三、说明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2、交付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按合同付款。

4、验收要求：按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5、投标人以折扣的方式报价，投标报价的上限为国家收费标准的 8.00 折。报价应保留小数点两位，超出报价上限按废标处理，如履约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谈判文件要求实施，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交货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C 包：海南省文昌市凌村河综合治理工程：包括防洪排涝工程、污水截流并网工程以及水生态修复工程等三个子项，涉及总河长 3.85km，从文清大道至滨湾路桥。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用为：11.12 万元

二、服务需求：

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评估项目应符合《海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及文昌市的相关管理规定。

三、说明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2、交付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按合同付款。

4、验收要求：按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5、投标人以折扣的方式报价，投标报价的上限为国家收费标准的 8.00 折。

报价应保留小数点两位，超出报价上限按废标处理，如履约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谈判文件要求实施，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交货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投标函

致：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_____（采购编号及包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05__包
项目编号	HNXC2018-0411
项目单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备注	交付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含技术服务、文件编制，全额含税发票等等一切相关费用。

③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控制及措施、服务承诺保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5、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6、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4—6 项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1—3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内容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2、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XC2018-00411 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05____包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采购编号：HNXC2018-0411 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05____包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8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料

- 1、投标人概况：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 2、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规则

评标办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评审时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评标准备 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从商务、技术两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 专家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作出二次报价 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合理最低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1）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授权的；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得；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没有按时做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无法接受的；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自由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谈判

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监测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作出二次报价。

（4）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本次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收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收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收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只给你，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HNXC2018-0411 包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HNXC2018-0411 包技术商务评分表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是否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部分是否没有重大偏离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且在未超过最高控制价				
交货地点				
是否具有售后服务承诺				
其他				
结论				

注：以上各项一项不符合即不能通过技术评审，“√/通过”或“×/不通过”